《巴中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

起草说明

1.2021年10月25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印发巴中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有效期两年，现已到期。结合2023年8月13日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市文广旅局起草了《巴中市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。

2.此《预案》较2021年试行版本主要有5个方面的修改调整：一是新增了市教育体育局（市委教育工委）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市通信发展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分行等11个单位为市旅游安全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，并明确了主要职责，现有成员单位共35个；二是对原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进行了细化调整；三是应急响应由原来的“市级层面一、二、三、四级响应”调整为“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、二级，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为三级及以上，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为四级”；四是对信息报送的范围、内容、时限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；五是新增了“现场处置”内容。

3.此《预案》征求了34个成员单位的意见。其中，市应急局、市民政局等9个成员单位提出了12条修改意见，其他成员单位均无意见。其中，4条修改意见因与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3〕26号）规定不一致未予采纳，其余修改意见均予以采纳。

4.此《预案》需经市政府领导审签后，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。